**XX 项目**

**劳**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方： 蓬溪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XX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专业及等级：

（三）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其他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情况、施工能力、信誉考核情况等因素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合同清单数量向甲方提出赔偿。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二）甲方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施工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三）本合同签订时，若工程工期无法确定，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发包人、不可抗力、征地拆迁、违法阻工、疫情、环保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合同价款（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商谈修改）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明细的单价计量，经发包人、监理方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或政府财政评审，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二）合同单价

1、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2、本合同单价是按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的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分包工程支出的各项费用。

3、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劳务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合同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没有单价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商谈修改）

（一）结算

1、甲方在每期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剩余工程款无息支付乙方。

如甲方扣除的工程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缺陷修复费用，则从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仍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2、最终结算：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或者单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工计价结算资料，甲方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若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以审核结果为最终验工计价；若有异议，则经发包人、监理方工程验收，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办理。

（二）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乙方承诺：乙方与甲方共同承担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不超过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的结算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

4、关于工程分包款支付比例，甲乙双方约定如下：在甲乙双方当期结算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分包款的 %。在甲乙双方完成末次结算，且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分包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

（一）甲供材料

1、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计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自购材料

1、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

2、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1、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2、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3、乙方中途退场，乙方进场的所有机具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具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倒卖工地不属于乙方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乙方除全额赔偿被卖材料或设备的价值外，甲方还需扣除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次，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图纸、规范标准。

第八条 变更与竣工验收

（一）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 决定是否由乙方施工或另行分包，乙方须接受并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减少，工期调整。

2、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方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进行核定。

3、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竣工验收

1、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发包人、监理、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之后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如乙方不予修复，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履行工程承包人责任，负责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

（二）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三）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甲供材料和设备。

（四）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结算、支付。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禁转包、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乙方发生转包、再分包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防止侵权与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第三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出具任何证明、做出任何承诺、私刻甲方印章。如发生以上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3、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亦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三）施工过程履约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规范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2、遵照甲方管理要求，加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

3、按合同约定及施工需要，组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4、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变压器、配电盘等)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人员和农民工管理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进场，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人员，积极组织施工。如乙方未及时进场、进场人员不足或进场后不积极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损失。

2、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接受发包人、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3、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农民工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且必须年满18周岁。聘用超龄人员须安排在保安、保洁、食堂、库管等一线作业范围之外的辅助岗位。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安全应尽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使用甲方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第三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出具任何证明、做出任何承诺或私刻甲方印章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安全质量环保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如乙方被发包人、甲方上级单位或甲方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同其他约定的（包括乙方发生因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纠纷等事件），按劳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甲方实现权利支付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 条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四）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五）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合理期限未撤离的，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金额，乙方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三）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的停工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 条附则

（一）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 项目工程的 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四川省有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为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杜绝任何事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施工、谁管理，谁使 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作业规范，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确保项目安全目标实现。

二 、目标控制

1、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杜绝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3、杜绝火灾责任事故；

4、进场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5、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100%。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监督职能作用，对乙方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监督管理。

2、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根据施工现场的环境，及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提出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

5、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施工机械使用性能，特殊工种的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6、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利因素以及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给予批评教育；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和经济处罚。监督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各级检查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

7、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二)乙方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及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建立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质量检查人员，积极开展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活动。

3、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相关安排及监督检查，执行甲方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按规定时限将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4、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足额保证安全费用投入。

5、对进场人员建立管理台账，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后及时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留存。

6、进场的机械设备，按规定配合甲方做好进场验收工作；特种设备在使用前必 须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证件齐全，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7、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参与项目施工的乙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根据施工安排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发生事故后，乙方要积极与伤亡者家属协商沟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向甲方、地方安监部门进行报告，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并落实防范措施。

8、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内业资料。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财产损失，双方通过原因分析确认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担施工的工程完成后终止。

本协议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 项目工程建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乙方施工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业主验收合格后2年，从完工验收签字办理工程决算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临建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暂扣：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在月度结算时扣除。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经双方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本协议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份数及生效

本质量保修书一式 4 分，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与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